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3號

原告 張金花

訴訟代理人 鄭道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先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時(民國113年)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返還予原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現值新臺幣(下同)63,900元計算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